**《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全民医保主题宣传推广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要求 | 证明材料 | 分数 |
| 1 |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 | 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 | 不提供则属于无效投标 |
| 2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不提供则属于无效投标 |
| 3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 | 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需体现注册资金，如无，则需提供其他注册资金佐证材料） | 注册资金＜100万元，得0分；  100万元≤注册资金，得10分；  100万元＜注册资金≤500万元，得15分；  500万元＜注册资金≤1000万元，得20分。 |
| 4 | 企业的营业场所、自有的硬件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 20分。 |
| 5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签订项目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40分。 |
| 6 | 项目报价表 | 提供项目报价表 |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评标价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
| 合计：100分 | | | |